附件1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参考科目

成绩转入认定细则

|  |  |
| --- | --- |
| 转入广州市认定等级 | 转入成绩呈现方式 |
| 等级成绩（排位百分比） | 分数成绩（百分制） | 合格/不合格 |
| A | 前25%（含） | 100-85 |  |
| B | 25%（不含）-60%（含） | 84-70 |  |
| C | 60%（不含）-85%（含） | 69-50 | 合格 |
| D | 85%（不含）-95%（含） | 49-25 |  |
| E | 95%（不含）-100%（含） | 24-0 | 不合格 |

注：

1.考生成绩以等级呈现、等级按人数比例划分的，取考生成绩等级对应的最低排位比例（即当科考试总人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列的排位百分比）进行转入认定。

2.考生成绩以等级呈现、等级按分值换算的，取考生成绩等级对应的最低分数转换为百分制分数进行转入认定。

3.考生成绩以分数呈现的，将原始分数转换为百分制分数进行转入认定。

4.考生成绩同时以等级和分数呈现的，采用认定等级较高的呈现方式进行转入认定。

5.多个科目合卷考试取得成绩的，每个单科均取合卷成绩分别单独认定。

6.单个科目分卷考试取得多个成绩的，取其中最低的成绩进行转入认定。

7.以等级呈现、但未注明等级划分百分比例或未注明等级对应原始分区间的成绩证明，不予认定。

8.以分数呈现、但未注明科目满分分值的成绩证明，不予认定。

9.未经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的成绩证明不予认定。

10.考生已有广州市录取参考科目单科考试成绩的，该科成绩以广州市成绩为准，外市成绩不予重复认定。

附件2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示例）

XX市 XX区（县）XX中学 XXX（姓名）参加XX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部分科目成绩如下：

证件号：XXXXXXXXXXXXXXXXXX 考生号：XXXXXXXXXXX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原始成绩或****成绩等级** | **考试时间** |
| 地理 |  | XXXX年-XX月-XX日 |
| 生物学 |  | XXXX年-XX月-XX日 |
| 艺术 |  | XXXX年-XX月-XX日 |
| 信息科技 |  | XXXX年-XX月-XX日 |

**说明**：各科目原始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各科目成绩评定由高到低分为A、B、C、D、E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按在全市考生总人数所占比例分别划分为：A（\*\*%）、B（\*\*%）、C（\*\*%）、D（\*\*%）、E（\*\*%）。

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3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参考科目

成绩证明办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广州市就读学校 |  区 中学 |
| 证件号码 |  |
| 广州市录取参考科目考号 |  |
| 成绩证明呈现方式 | □等级呈现 □分数呈现 |
| 学籍转入市 |  省 市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就读学校审核意见 |  |
| 区招考办审核意见 |  |
| 市招考办审核意见 |  |

注：我市录取参考科目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考生如需申请以原始分数形式呈现的成绩证明，须同时提交由转入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成绩转入要求相关文件。